

证券代码：002815

证券简称：崇达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 11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4 月 26 日（周五）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三楼 14 号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姜雪飞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566,833,7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91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61,397,7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42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,436,0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97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5,436,4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9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5,436,0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97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、9、10、11、12 为特别议案，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6,496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6%；反对 2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6%；弃权 6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99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029%；反对 2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713%；弃权 61,2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7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6,481,8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9%; 反对 29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3%; 弃权 61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84,52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270%; 反对 29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473%; 弃权 61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7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<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6,481,8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9%; 反对 29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3%; 弃权 61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84,52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270%; 反对 29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473%; 弃权 61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7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6,558,0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4%; 反对 27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160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287%；反对 2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7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6,481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9%；反对 2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3%；弃权 6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84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270%；反对 2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473%；弃权 6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7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4,770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0%；反对 2,063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73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503%；反对 2,063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94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6,409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1%；反对 4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11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897%；反对 4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1,912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17%；反对 4,921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695%；反对 4,921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3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8,576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0%；反对 4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11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897%；反对 4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余忠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8,252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0%；反对 2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45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527%；反对 2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余忠先生、赵金秋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执行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8,252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0%；反对 2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45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527%；反对 2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余忠先生、赵金秋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6,543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7%；反对 2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45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527%；反对

2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4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吴雍、杜彩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